

怀柔城区街道公园绿地劳务养护项目（四标段）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 名称: 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住 所: 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 58 号

乙方(用人单位) 名称: 北京长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怀柔区融城园南区 10 号楼 1 层 1 单元 101

联 系 电 话: 13488803821

传 真: 无

电 子 邮 箱: 13810060355@163.com

鉴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就怀柔城区街道公园绿地劳务养护项目(四标段)项目合作达成以下条款,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就相关事宜订立本协议。

一、劳务派遣服务期限、人员数量、工作内容

第一条 本协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二条 乙方按照要求,日均派遣约60名人员,具体人数按照甲方要求、不超过按合同总金额计算可派遣的总人数。实际派遣人数与双方的上述约定不一致的,以双方认可的考勤记录记载的实际派遣人数为准。

第三条 工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派遣提供能够从事园艺修剪、整地、种植、浇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绿地、路灯和厕所卫生保洁、垃圾清运、应急抢险、设施和器材维修、水电维修、司机等园林养护工作的劳务人员。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园林垃圾日产日清,由乙方自行处理。

1. 养护范围、面积和养护等级

养护范围:怀柔滨河森林公园。

养护面积:996400(平方米)

2.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

2.1 养护工作量主要是指养护管理范围（以下简称“养护范围”）内需进行养护的绿地、各类植被、林木和相关设施的数量。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书面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7日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48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7日内，未提出养护工作量差异的书面报告，视为与合同确定的工作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未组织计量的，经乙方催告后仍未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2.2 养护周期内养护面积发生调整的，双方根据调整的面积进行确认，作为养护费结算的依据。

3. 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增加的养护管理工作，甲方不予计量或支付。

4. 养护内容

(1) 植物养护：

- √ 浇灌
- √ 修剪
- √ 中耕除草
- √ 施肥
- √ 有害生物防治
- √ 栽植
- √ 植物防护（植物保护、防风、防寒、防盐）
- √ 树体损伤处理
- √ 复壮

（注：肥料，栽植苗木，有害生物防治药品，防寒和防盐设施等专用材料由甲方提供。）

(2) 绿地管理：

- √ 绿地保洁
- √ 景观水体管理
- √ 简易维修（园路、公厕、路灯等）

- √公厕维护保洁
- √垃圾清运
- √劳务人员管理
- √月度考勤、工作表填报
- √应急抢险
- √重大活动保障
- √安全保护
- √技术档案（档案管理、档案内容）
- √绿地养护范围内的附属设施管理
- √绿地防火
- √园林废弃物收集处理

(3) 其他内容：协助采购人开展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5. 养护标准

(1)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a.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b.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养护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养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养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c. 所有国家、北京市、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乙方自行准备。

d.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e.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较为严格或较高的标准

执行。

(2) 养护质量

本合同项下的绿地养护质量须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标准和规范，具体要求如下：针对不同季节按要求实施养护管理，有完整的养护技术管理及应急措施；遇重要接待时或重大活动期间，养护管理标准须高于日常养护管理标准。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养护和绿地管理满足《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要求，保证植物生长健壮，秩序规范，干净整洁，设施完善，景观优美。

养护范围：怀柔滨河森林公园。

养护面积：996400 平方米。

养护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是否对养护质量的特殊要求： 是 ， 否

二、费用构成、支付方式、核算方式

第四条 项目费用构成为财政资金。

第五条 甲方支付乙方相关费用的数额及支付办法如下：

合同总金额为：¥ 2451144.00 元。大写：贰佰肆拾伍万壹仟壹佰肆拾肆元整。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供当月统计支付劳务费用表、考勤表和支付申请书，并加盖公章。经甲方核实无误后，逐月向乙方支付劳务费，即本月支付上月劳务费；按照合同要求直至劳务服务结束后支付尾款。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如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甲方延迟支付上述费用，乙方同意甲方于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及时支付）。甲方支付相关劳务派遣费用前，乙方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费用发票，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付款，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乙方应确保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按时、依规为派遣人员代缴社会保险金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相关费用。因乙方原因拖欠工资的，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解决。当支付至合同价 80% 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否则如发生超出合同价部分乙方承担。

（二）如甲方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费用，应汇入以下乙方指定的账号：

账户名：北京长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红螺支行

账号：11151601040004311

第六条 根据甲方采用的服务项目，乙方每月10日前给甲方提供以下账单：社保账单、工资账单及整合对账单。

三、派遣人员的招录及退出

第七条 派遣人员的招聘由乙方或甲乙双方联合组织实施。人员经甲方审定后，方可用于本合同的履行。乙方须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加盖乙方公章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第八条 派遣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身体健康，无慢性病等不适合从事园林养护相关工作的疾病，招聘时劳务人员年龄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具备从事园林养护工作所需求的劳动体力；从事特殊工作的需持有国家颁发的合法有效的证件；

（二）有较好的沟通能力；

（三）遵规守纪，无违法犯罪记录；

（四）人员岗位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招录条件，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五）采购人提出的其他具体要求。

第九条 派遣人员按以下办法退出：

（一）派遣人员因个人原因需调离岗位的，应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应确保该派遣人员完成工作交接手续并通知甲方后，才可调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1. 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不能胜任工作，通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管理的；

4. 多次或严重违反甲方管理规章制度的；

5.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严重经济损失的；

6.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7.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派遣人员在违背真实意愿的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的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9. 提供派遣人员虚假或隐瞒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伪造虚假身份信息及隐瞒其他信息；

10.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11.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乙方与派遣人员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12. 派遣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由乙方同时派遣给第三方用人单位，对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四、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人员条件进行招录，有权对乙方派遣的人员进行资质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有权拒绝接收，有权要求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管理、考核、监督；并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三) 甲方有权查询、监督乙方发放人员费用和缴纳相关保险费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费用的缴纳凭证。

(四) 派遣人员有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情况之一的，经甲方查证属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离。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重新派遣人员。

(五) 对因第八条第(二)款被调离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妥善处理调离事宜，避免纠纷。被调离人员未归还甲方财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敦促归还，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发生突发事件或其他应急需求时，及时响应处置。

(七) 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补偿的法律责任：

1. 派遣人员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到岗，对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

2.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派遣人员费用发放或未能按时、依规缴纳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等费用。

3. 发生工伤、意外、纠纷等情况，乙方未及时稳妥处理，或依照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及理赔。发生纠纷，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4. 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责任事故：

- (1) 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属实，影响重大的；
 - (2) 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
 - (4) 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
 - (5) 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
5. 由于派遣人员责任或乙方责任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八) 因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无法确定金额的按合同总额 20% 进行赔偿。同时，以合同终止日期为截止日期，如有已预付给乙方但金额超出实际发生的应支出给乙方的费用，由乙方在合同终止日起 15 日内退回甲方。由此产生的劳务纠纷等涉及派遣人员的相关事宜，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九) 因财政政策变化导致项目取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因此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负有下列义务：

(一) 甲方应支付劳务派遣费。

(二) 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依法为派遣人员提供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如有特殊岗位的应告知乙方，由乙方对其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乙方有权对人员管理制度、考核办法提出建议。

第十三条 乙方负有下列义务：

(一)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并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日常工作，对派遣人员进行日常管理，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二) 乙方应根据双方认可的派遣人员名单进行派遣。

(三) 乙方依法承担用人单位义务，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与派遣人员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入职人员社会保险须在签订劳动合同后一个月内办理。

(四) 乙方须制定《保密责任书》或保密补充条款等相关材料，并与派遣人

员签订，作为劳动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五）乙方须制定派遣人员管理方案，做好派遣人员集中管理、教育培训、安全管理等。教育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制度及工作纪律。

（六）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派遣人员的管理、考核、监督以及对工作岗位的安排及调整，确保派遣人员在项目管理制度下工作。

（七）乙方应按时发放派遣人员费用，办理社会保险等。同时，乙方负责办理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社会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手续。

（八）乙方应负责做好派遣人员人事档案的建立、存档、保管等工作。

（九）乙方应负责派遣人员工伤、纠纷、意外等情况的妥善处理，避免造成甲方损失，维护项目正常运行。

1. 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纠纷等事故的发生，做好相关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负责全部善后处理工作及申报工伤手续，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程序进行申报和理赔，支付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金额以外的部分。

3. 乙方负责处理派遣人员突发事件（非因工负伤、死亡、交通事故、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等）及善后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负责处理与派遣人员相关的劳动争议，参加诉讼仲裁活动，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十）派遣人员发生患病、负伤、死亡等其他重大意外变故时，乙方应对本人及其家属进行慰问，协助其处理家庭及个人问题，确保派遣人员向甲方提供良好服务。

（十一）因派遣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十二）因乙方派遣人员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并终止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十三）乙方有调整派遣人员用工建议权，同时乙方应及时消除、化解派遣人员工作及生活中存在的不安全隐患并向甲方提出情况汇报及改进建议。

（十四）乙方承诺并确认乙方及乙方人员具有实施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必备的

相关资质、许可和证照，包括《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行政许可有效期未延续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被撤销、吊销的，乙方负责处理派遣人员相关劳动关系。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缺少相应资质、许可和证照导致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遭受的行政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 完成甲方指派的其他相关工作。

六、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除非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七)款，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第十五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终止本合同的，或乙方拒绝履行合同导致合同终止，乙方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派遣期限届满时即终止。

七、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第十七条 安全责任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作业的法律、法规、规章、管理制度，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应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对其派遣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第十八条 安全防范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要求工作人员穿戴安全防护设备，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 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资金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涉及劳务派遣人员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合同。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可通过书面文件增加、续聘、更换劳务派遣人员；除非有特别约定，增加、续聘、更换后的劳务派遣人员继续适用本协议约定。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约定。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若有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69644995

2026年4月1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13488803821



2026年4月1日